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西藏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藏民大发〔2024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本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程序及时间节点

1. 学生申请阶段（11月13日-17日）

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教务处官网“公共下载”专区下载《西藏民族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，按要求填写后提交至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2. 转出学院审核阶段（11月18日-21日）

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严格审核申请人资格，并于11月21日11:30前提交签字盖章的以下材料至教务处教务管理科：

- （1）《各学院（转出学院）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》
- （2）经学院签署意见的《西藏民族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原件
- （3）学生成绩档案表和无违纪证明

3. 资格复核与笔试阶段（11月21日-11月27日）

教务处对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复核并组织笔试考试，笔试科目为大学语文（转文史类各专业）或高等数学（转理工类各专业），考试时间和地点待教务处公告。

4. 转入学院考核阶段（11月28日-12月4日）

各接收学院须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考核组，制定面试评价标准

并提前公示。12月4日17:00前提交：拟接收学生名单、签署学院意见的申请表。

5. 审批公示阶段（12月8日-15日）

教务处按照笔试成绩占50%，面试成绩占50%的比例，计算考生考试总分，并根据总分由高到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请分管校长审批。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6. 学籍异动办理（新学期第一周）

获批学生持身份证件至教务处教务管理科领取《转专业通知书》，到转入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重要事项说明

1. 学生须知。学生在转专业申请与审批期间，应照常参加原专业课程。转专业考核的各环节不得缺席，缺勤即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最终录取结果，以学校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。

2. 学院职责。转出学院应做好政策解读和学业指导。转入学院须公开接收条件及考核方案。各环节材料报送严格按时限要求。

3. 纪律要求。严禁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。考核过程全程留痕，接受纪检部门监督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附件：1. 西藏民族大学转专业申请表

2. 《各学院（转出学院）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》